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20-2021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二次報告

I. 會議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分別於 2020 年 4 月 17 日及 2020 年 6 月 12 日舉行第二及第三次會議。

II. 要求屯門民政事務處劃出告示板一半面積供當區區議員使用

III. 有關：區議員宣傳街板位置的編配及管理問題

2. 題述的兩項議題內容相近，財委會把它們合併討論。經討論後，財委會決議於第三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以深化討論。

3. 經第三次會議討論後，財委會請屯門地政處於會後向個別委員作出跟進。

IV. 要求增加「電子公民聯署動議制度」

4. 為收集更多居民意見，令題述文件更趨完善，並避免於六個月內重複討論，財委會同意撤銷有關動議，不作討論。

V.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

5.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屯門區議會合共撥款 30,416,472 元，以資助 898 項社區參與活動。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屯門區的總核准款額因應實際情況修訂為 26,490,000 元，而區議會的實際支款額為 25,587,033 元，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未能清付的款項，將會順延至 2020-2021 財政年度支付。

VI. 2019-2020 財政年度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

6. 財委會通過以 2020-2021 財政年度撥款 1,067,788.03 元支付題述 13 項的未清付款項，而撥款額達十萬元或以上的活動，將提交予本年 5 月 5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會後補註：屯門區議會於本年 5 月 26 日舉行的第三次特別會議通過題述事宜。]

VII. 2020-2021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

7. 委員就屯門區總核准撥款額的調整作出查詢，並對民政事務總署調低

撥款額表示不滿。此外，財委會於第二次會議上通過撥款預算草案內容，其後屯門區議會於本年 5 月 26 日舉行的第三次特別會議通過經修訂後的預算草案，並凍結七個特定團體的預留撥款，再交還財委會跟進。

8. 財委會於第三次會議上議決不預留撥款予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屯門區國慶委員會，但通過預留撥款予五個分區委員會。此外，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屯門區國慶委員會的原預留撥款將分配予財委會轄下區議會宣傳推廣工作小組及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有關修訂將呈交本年 7 月 7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VIII. 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區議會報告事宜

9. 財委會通過揀選「竹園區神召會康樂庇護工場」為承辦商，協助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區議會報告。

IX. 有關公民權利地區發展委員會（因應民政事務總署建議，此委員會只討論屯門區內公民權利相關事宜）的事宜

10. 委員就公民權利地區發展委員會（因應民政事務總署建議，此委員會只討論屯門區內公民權利相關事宜）（下稱「公委會」）的行政安排作出查詢及討論。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屯門民政事務處及秘書處只能在確認公委會的名字及職權範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訂明的區議會職能後，才為公委會的運作提供支援。

11. 經表決後，財委會通過臨時動議，對民政事務總署拖延屯門區議會公民權利地區發展委員會（因應民政事務總署建議，此委員會只討論屯門區內公民權利相關事宜）相關運作予以譴責。

X. 有關屯門區街道命名諮詢文件

12. 財委會通過將一條鄰近青田路的現有道路命名為青田交匯處。

XI. 區議會撥款申請（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13. 財委會通過撥款 2,167,272.1 元予 195 項撥款申請，而撥款額達十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呈交本年 7 月 7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XII. 區議會撥款個案

14. 財委會同意有關個案的主辦團體因人力不能控制的因素而無法舉辦剩餘兩場展覽，故可獲發還已支出的必須費用。

XIII.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的財政狀況

15.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16,511,671 元，以資助 217 項社區參與活動。

XIV.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16. 經討論後，財委會通過報告內就屯門區議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3(14)條及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第 3.3.4 條(H)項的擬議修訂方案，另建議修訂會議常規第 35(8)條及撥款準則 3.3.4 條(A)項，有關修訂將呈交本年 7 月 7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見附件）。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 2020 年 6 月

檔號: HAD TM DC/13/30/FAPC/2

財委會就會議常規提出擬議修訂方案如下：

第 33(14)條	
原文	擬議修訂方案
<p>除非委員會就特殊情況（例如動議、表決等）另有決定，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精簡扼要，並以不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除閉門會議外，會議記錄及會議的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p>	<p>除非委員會就特殊情況另有決定，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清晰表達，並以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除閉門會議外，會議記錄及會議的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p>
第 35(8)條	
原文	擬議修訂方案
<p>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只記錄有關討論的最終決定，而工作小組的會議錄音（如有）應保留至通過會議記錄後一星期。除閉門會議外，會議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p>	<p>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應精簡扼要，並以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而工作小組的會議錄音應保留至通過會議記錄後一星期。除閉門會議外，會議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工作小組下之督導小組，需將其議決作為工作小組會議記錄之附件記錄。</p>

財委會就撥款準則提出修訂方案如下：

第 3.3.4 條(A)及(H)項	
原文	擬議修訂方案
<p>(A) 訓練班／興趣班 (H) 聚會／生日會類項目</p>	<p>(A) 訓練班／興趣班／工作坊 (H) 聚會／生日會／紀念活動類項目</p>